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大工基金会〔2017〕2号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捐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项目的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及资助的项目必须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以促进大连理工大学的建设和发展为目标，保证捐赠资金完全用于发展大连理工大学教育事业及社会公益事业。捐赠及资助项目具体包括：

（一）扶植大连理工大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重点课程的建设；

（二）设立奖学金、奖教金、助学金等对优秀的学生和教师进行奖励和资助；

（三）支持学校人才引进，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专家到学校进行讲学或任教；

（四）吸引国内外高水平教育、研究机构与本校开展合作交流；

(五)支持大连理工大学校园建设与改造、更新教学和科研设施；

(六)资助优秀教师及在校学生出国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发表高水平论文和出版学术专著；

(七)资助召开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

(八)资助以辽宁省为主的社会公益项目；

(九)其他捐助者明示的、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二章 捐赠立项

第三条 大连理工大学校内有关单位（部门）与捐赠方接洽，了解捐赠意向；基金会协助起草捐赠协议、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

第四条 除众筹类小额捐赠项目外，捐赠项目必须签署捐赠协议或捐赠意向书，明确资金使用方向。捐赠协议可以是双方或三方协议，但其中一方必须为基金会。捐赠协议由基金会签署，并统一编号、保管。对于众筹类小额捐赠项目，发起单位必须向基金会提交众筹类小额捐赠项目申请书，经基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募捐。

第五条 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各职能部门、各直附属单位、各学部（学院）、部是捐赠项目的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须填写《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立项及预算申请表》，明确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经费预算等，并由项目执行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六条 捐赠资金到账后，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立项及预算申请表入账，并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方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第三章 捐赠资金管理使用

第七条 大连理工大学校内有关单位（部门）所接受的捐赠资金进入基金会账户的，基金会单独设立项目账号进行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出实行分级审批：

（一）项目执行单位是“机关各职能部门、各直附属单位”的，报销金额 3 万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报销金额 3 万元以上（含）由分管校领导签字；项目执行单位是“学部（学院）、部”的，报销由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项目经费报销须由基金会审批。报销金额 3 万元以下由基金会秘书长签字盖章；报销金额 3 万元以上（含）由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签字；报销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须经基金会理事会集体决策。

第九条 经费支出按照基金会、大连理工大学财务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类、设备类、学科发展类、赛事及会议类、国际交流类等复杂项目的经费列支，应转入大连理工大学财务列支，并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他项目，可在基金会财务列支。

第十条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从捐赠收入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列支。

第四章 项目跟踪反馈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单位须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执行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基金会提交结项报告，基金会配合项目执行单位将项目相关材料寄送至捐赠方，向捐赠方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第五章 职责与监督

第十三条 捐赠项目管理实行基金会、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是捐赠项目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捐赠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执行单位是捐赠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项目执行单位行政负责人是监管责任人，对捐赠项目执行、管理和资金使用承担审批及监管责任。

（三）基金会负责捐赠项目的统筹规划。

第十四条 基金会有权对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按协议、管理办法、立项及预算申请表等使用的，基金会有权收回。

第十五条 基金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税务、会计等主管部门以及大连理工大学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捐赠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及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布项目相关的重要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不接受支持校友（会）活动、教工文体活动

等与校友活动、工会活动相关的捐赠项目；亦不得在各项经费中列支上述活动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台的《基金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